

2022 年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

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加强社会宣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 3 个，分别为：

综合股、接受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和拥军优抚股。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接受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拟定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随调随迁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拥军优抚股，承担协调指导全区拥军工作，指导镇（街）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军人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以及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核工作等。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潮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第二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17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8.95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0176.73	本年支出合计	10176.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76.73	支出总计	10176.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5	38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76.73	293.70	9883.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4.82	271.79	950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27.51	0.00	5427.51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务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27.51	0.00	3727.51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121.24	45.72	4075.52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36.00	0.00	1036.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72	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74.52	0.00	2974.52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1.81	18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81.81	18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5	8.95	38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0.00	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7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8.95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76.73	本年支出合计	10176.7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10176.73	支出总计	10176.7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176.73	293.70	9983.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4.82	271.79	9503.0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5	44.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缴费支出	26.81	26.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	13.4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	3.93	0.00
[20808]抚恤	5427.51	0.00	5427.51
[2080805]义务兵优待务	1700.00	0.00	170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727.51	0.00	3727.51
[20809]退役安置	4121.24	45.72	4121.24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036.00	0.00	1036.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0.00	30.00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72	45.72	0.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0	0.00	35.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74.52	0.00	2974.52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1.81	181.81	0.00
[2082801]行政运行	181.81	181.8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01.91	8.95	38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8.9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9	4.1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380.00	0.00	380.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0.00	0.00	38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96	12.9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96	12.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96	12.96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3.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2.0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5.7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9.9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0.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1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24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21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7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34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24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1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58	5.58	0.00	0.00
“三公”经费	5.58	5.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8	4.4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4.4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17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1.47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拥军优抚和退役安置工作相关指标有所提升；支出预算 10176.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1.47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拥军优抚和退役安置工作相关指标有所提升。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4.6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暂无因公出国（境）相关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持平，无明显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47.62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军队军休离休退休休养所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12万元,比上年增加20.35万元,增长85.61%,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财政预算基本预算标准,2022我单位新入职人员增加,因此相关机关运行经费也有所增长。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0.6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89.97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59万元,主要是采购优抚专用设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7-10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80	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	100	在当前特殊形式下，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保障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支出，使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缓解社会矛盾。
义务兵家属等优待金	1700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死亡家属抚恤慰问金	100	根据汕退役军人通[2020]55号文件要求，用于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死亡家属抚恤慰问金，维护其合法权益，提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缓和社会矛盾。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2200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308 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

		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复退军人服务机构专项工作经费(区级)	60	建立复退军人个人、健康、家庭基本情况、住房状况信息库；开展广泛走访和重点慰问、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等人文关怀活动，开展帮扶活动，对有特殊困难的复退军人及时进行救助；组织医疗力量对孤老、常年患病卧床的复退军人上门巡诊；听取复退军人的意见建议，引导复退军人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反映诉求，指导和组织社会力量为复退军人服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医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	300	根据文件要求，通过该项目资金，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医保补缴，确保一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顺利推进，统筹协调部分退役士兵社会接续各项工作落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和社会矛盾。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地方政府负担	300	根据文件要求，通过该项目资金，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社保补缴，确保一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接续工作顺利推进，统筹协调部分退役士兵社会接续各项工作落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和社会矛盾。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300	建立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依托，以医疗优惠减免、政府医疗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制度，保障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需求。对患危机重病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实行先就医后结算等医前救助措施。建立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费结算与优抚

		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三合一的“一站式”结算方式。
元旦春节和八一期间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特殊困难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解困经费	350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特殊困难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特殊困难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解困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通知》（汕潮阳府办明电[2020]1号）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做好2020年春节重点优抚对象等的走访慰问和解困工作，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500	用于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切实解决汕头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对安置在停产、半停产且无力发放工资和相关生活补助的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以生活补贴的形式进行补助，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残疾军人抚恤金、生活补贴	2500	保障残疾军人合法权益和抚恤补助待遇的落实。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

		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10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